

104 學年國企系經貿管理組必修科目替代表

103 學年度(含)以前本系必修科目	104 學年度本系必修科目	替代方法
行銷學(3/0)	行銷管理(3/0)	缺「行銷學」3 學分者，改修「行銷管理」(3/0)學分。
商事法(0/3)	商事法(0/2)	缺「商事法」3 學分者，改修「商事法」(0/2)學分，所缺之學分以系上選修替代。